#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二、代理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

41 17	Lal. 1666	名	nds 11m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科目	性質	額	聘期	需具備之報名資格
國文	合 理 員 額缺	1		代理(課)教師報考人員資格:  一、第1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第2次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自然	實缺	1	以實際報到之 日起聘至 115 年7月31日止	師證書者。
體育	實缺	1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上開第二款、第三款報名資格,以具出 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資源班 (國、英、 數)	實缺	1		

-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1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2次甄選;第2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3次甄選。
- 2. 可配合校務需求兼任行政或導師職務者尤佳。

- 3.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依序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錄取缺額依序為實缺、合理員額缺、留職停薪缺。
- 4.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代理教師備取資格保留至115年4月30日止,並以補 足當次缺額為限,另佔留職停薪缺者,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應無條件解 聘。
- 5. 授課內容及排課節數得視學校實際排課情形調整。
- 6. 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若請假人員提前銷假上班,該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

#### 三、報名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 (二)無教師法第19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7、 9條各項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除第7款以外之其餘各款、 第33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之規定(已 註明於本簡章「二、代理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
- (四)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 不具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取消其 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 四、報名資料

-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一;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 應填寫,本人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1張,貼於報名表)、簡要自傳表(附件 二)及准考證(附件三)。
-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1. 國民身分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 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5.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 6. 通過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台灣手語)中高級認證者, 請檢附文件,列為口試加分要項。

#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一律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或委託報
	名均不予受理。
	■親自報名,亦可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須出具委託書及委託人、
	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委託書如附件四)。
報名地點及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人事室
	(校址:桃園市觀音區白玉里中興路 38 巷 50 號)
聯絡電話	03-4732034 # 710
報名費	免費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時間及地 本校網站: http://www.gijh.tyc.edu.tw/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事項	備註
時間及地 本校網站: http://www.gijh.tyc.edu.tw/ (自公告处目 起算,含粮名信 台上 (2 時時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簡章公告	114年8月	19日17時至114年8月28日17時止	一、甄選公告開始日
本校網站: http://www.gijh.tyc.edu.tw/   (自公告次日 起算、含核名信	' '	•	•	
			· http://www.giih two.gdu.tw/	
A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公告不得採計   公告不得採計   公告不得採計   為1目)。 二、左列三處網站應公告   表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   數選   第 2 次   114 年 8 月 27 日 8 時至 12 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   數選   第 3 次   114 年 8 月 28 日 8 時至 12 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4 次   數選   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03-4732034 # 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類選日期   第 1 次   114 年 8 月 25 日   報到時間: 12 時 50 分至 13 時 10 分   「適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   或選   數選   或選   数到 地點:本校人事室	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a href="http://tsn.moe.edu.tw">http://tsn.moe.edu.tw</a> 公告不得採計為1日)。     二、左列三處網站這應公告     報名日期第1次    114年8月25日8時至12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2次     甄選     第2次    114年8月27日8時至12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3次 甄選     第3次    114年8月28日8時至12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4次     甄選     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03-4732034#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類選日期     及相關時    第1次    114年8月25日    報到時間:12時50分至13時10分    (適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    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	告日之12時前
報名日期 第 1 次 114 年 8 月 25 日 8 時至 12 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 甄選 第 2 次 114 年 8 月 27 日 8 時至 12 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 甄選 第 3 次 114 年 8 月 28 日 8 時至 12 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4 次 甄選 第 3 次 114 年 8 月 28 日 8 時至 12 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4 次 甄選 114 年 8 月 25 日 報名 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第 1 次 114 年 8 月 25 日報到時間: 12 時 50 分至 13 時 1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 甄選 11		全國高級中	P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u>http://tsn.moe.edu.tw</u>	公告不得採計
服名日期 第 1 次				為1日)。
報名日期 第 1 次				二、左列三處網站皆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應公告
第 2 次 114 年 8 月 27 日 8 時至 12 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 甄選 第 3 次 114 年 8 月 28 日 8 時至 12 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4 次 甄選 4 名逾時不予受理 03-4732034 # 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第 1 次 114 年 8 月 25 日 報到時間: 12 時 50 分至 13 時 1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報名日期	第1次	114年8月25日8時至12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
第 2 次	及聯絡電			時辦理第2次
第 3 次 114 年 8 月 28 日 8 時至 12 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4 次	話			甄選
第 3 次 114 年 8 月 28 日 8 時至 12 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4 次		第2次	114年8月27日8時至12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
第 3 次 114 年 8 月 28 日 8 時至 12 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4 次				時辦理第3次
明選日期 現選日期 第1次 114年8月25日 報到時間:12時50分至13時1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 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選
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03-4732034 # 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 第1次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間 日前		第3次	114年8月28日8時至12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
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03-4732034 # 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 第1次 日期 第1次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前 日間 日前				時辦理第4次
03-4732034 # 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 第 1 次				甄選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第1次		報名逾時	不予受理	
甄選日期 第 1 次		03-473203	34 # 710	
及相關時間:12時50分至13時1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 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報名相關	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間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 甄選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選日期	第1次	114年8月25日	未有正取人員
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及相關時		報到時間: 12 時 50 分至 13 時 10 分	時辦理第2次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間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	甄選
			試)	
甄試時間:13 時 30 分		3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j	甄試時間:13 時 30 分	

		事項	備註
	第2次	114年8月27日 報到時間:12時50分至13時1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 試)	未有正取人員 時辦理第3次 甄選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13時30分	
	第 3 次	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4次
成績公告 日期	第1次	<ul><li>甄試時間:13 時 30 分</li><li>114 年 8 月 26 日 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li></ul>	未有正取人員 時辦理第2次 甄選
		114年8月28日18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 時辦理第3次 甄選
	第3次	114年8月29日18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 ·	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i
		114年8月26日9時前	成績複查時間須
時間	第2次	114年8月28日9時前	早於報到聘任時 間
	第3次	114年8月29日9時前	
	持身分證	<b>向本校申請。</b>	
報到聘任	第1次	正取人員:於114年8月26日9時至11時至本校 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 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 到。	時辦理第2次 甄選
	第2次	正取人員:於114年8月28日9時至11時至本校 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 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 到。	時辦理第3次 甄選

	事項	備註
	第3次 正取人員:於114年8月29日9時至11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	
	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 到。	
	事項	備註
繳交體檢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1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	
表	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	
	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	
	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木餡音加	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室或不可抗拓之因素,而導致報名、	新選日程季重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gijh.tyc.edu.tw/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	備註
		時間	
試教	50%	10~12 分	1.試教版本:請自選一單元試教。
		鐘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50%	10~12 分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課程教學、班級經營、輔
		鐘	導實務及有關 108 課綱、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
			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50%)+口試(5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 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 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 <u>114 年 8 月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u> (開學後聘任 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 及執行。

#### (四)待遇

- 1.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 2.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市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 (五)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21 傳真:03-336710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66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48657 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如 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 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 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 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 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 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 【附件一】

#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 次

#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断	試	乣	Н	
军队	訊	不十	H	

類》	類別:□一般代理教師						幸	设名	日	期	: 1	14	. 年	,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出	生日	期		年	J	月	日						
役	兄 別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身分	身分證字號 自貼2吋正面 半身照片					面											
現職	<b>认服務</b>	單位									電		話								十才	ЖЛ		
通	訊	處									電		話											
e ma	il 帳	號									手		機											
學	學士		校			名			科		系	組		别			訖		F.		畢			業
7	大學研究					日間 🗆	夜間	1							£	丰	月至	دُ 5	丰	月		是		否
歷	研究所													,		丰	月至	<u> </u>	年	月		是		否
教	舊制	孝	文 師 名	登記		1.		科	證			書		年			日			字	第			
師	10.1				+	2. 1.		<u>科</u> 科	字證			<u>號</u> 書		<u>年</u> 年		月 ロ	日日			<u>字</u> 字	<u>第</u> 第			
資	新制	<b>孝</b>	发師者	复檢复檢		2.		科	空字					年						-				
格	曾 經	服務		學校		۷.	稱			年	月	號曾系				學	日校	職		字稱	第起	<b></b>	年	月
	1.	712 477	C 1/2 191	7 12	Inq		.111	起自	<u></u>	<u>年</u> 月	日	4.		- 4/	, .	-1	12	1		稱	自	<u></u>	年月	日日
經	1.							至 自	年 年	<u>月</u> 月	日日	т.									至自	<u>年</u>	<u>月</u> 月	日日
歷	2.											5.										午	月口	
	2							<u>至</u> 自	<u>年</u> 年	<u>月</u> 月	日日										至自	年	<u>月</u> 月	日日
	3.							至	年	月	日	6.									至	年	月	日
個				人				優					異						ŧ	Ę				現
	口各了	頁比多	賽/檢	定名	稱月	成	績		表		現	參加	比	賽 /	檢定	. 日	期言	登		明		文		件
1 .													年		月	日								
2 ·													年		月	日								
										切約	吉書	ř												
				棄先訴																				
<b>-</b> `		-				國民中學		•		•		-				教	師法	第十	- 四	條第一	-項名	∳款、	、教育	育人
_ 、						項各款 <i>]</i> ,俟後え										口台	召映	0						
		_				否則無何							114 11	Н.	刊工	IJŊ	745							
						解職,約				•														
		-		格或應	[解]	聘者,原	頭自	負其責	<b></b> 事,	絕無.	異議	٥												
六、	所具	刀結屬	實。	此致																				
桃園	市立	鼰音國	民中學							<b>炊</b> 11							坊 ±	п 11-	3		左	מ		п
	1 .	數報名	切結. 表	2、驗	) 國	民身分記	登 3	、驗	畢業	簽名 證書		1、駁				5	填表、驗	合格	各教	師證	年  6、:	月 甄試	證號	碼
檢附	(	正本	)	(	交为	影本)	_	( 3	爻影.	本 )		(	交影	本	)	_	( 3	交影	本)	)				<u>科</u>
檢附證件	□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	□ 是		否			〕是		否		第_			號

# 【附件二】

###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或附教育歷程檔案)

一、教學、教育理念:
二、專長及興趣:
三、曾任主任,組長資歷或擔任導師之工作實務:
一日日上日 世代京正弘語日刊一一下京初
四、經歷及成果:(得檢附成果資料)
一 还是人从不 (自然自然不紊打)
五、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五 经开个权用亦口 另个权用别的人权权明显。
六、其他:
7 70

### 【附件三】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准 未	
應試科目:	
姓名: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之半身正面照片)
准考證號碼:	

### 注意事項:

- 一、甄選日期:114年 月 日。
- 二、報到時間:12時50分至13時10分。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 三、報到處:本校人事室。
- 四、口試及試教場所: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
- 五、應備證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單元教學活動設計。

###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 委 託 書

本人	_参加桃園市	立觀音國	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
理教師甄選,因故	無法親自報	名,茲委	·託	辨理報
名手續,並依簡章	規定繳驗各	-項證件無	誤,內容如	有不實委
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 •			

此致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4年月日